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25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,812,666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755-83735593，0755-83735433

邮箱：dongban@e-huafu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牟晶、於桑琦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56839478

邮箱：zhangzong@ht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